

畢業學分說明

【累計學分】

| 項目 | 實得狀況 | 畢業應達標準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總學分數 | 16 學分 | 160 學分以上 |
| 部定科目及格學分比率 | 實得9/應修24 學分(37.50%) | 及格百分比85%以上 |
| 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 | 6 學分 | 60 學分以上 |
| 實習科目學分 | 6 學分 | 45 學分以上 |

註：依教育部規定，總學分數達120學分者方得發給修業證明書，未達120學分者發給成績證明書。

【不及格/未修科目】

| 部定科目 | 分數 (學分數) | 專業科目 | 分數 (學分數) | 實習科目 | 分數 (學分數) | 校訂一般 | 分數 (學分數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上地理 | 54(01) | 一上基本電學 | 46(03) | | | | |
| 一上英語文 | 45(02) | 一上電學原理 | 46(01) | | | | |
| 一上國語文 | 44(03) | | | | | | |
| 一上基本電學 | 46(03) | | | | | | |
| 一上資訊科技 | 57(02) | | | | | | |
| 一上數學 | 21(04) | | | | | | |

畢業學分說明

1. 應修習總學分**180-192**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至少為**160**學分。
2.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**113-138**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**85%**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3.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**80**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**60**學分及格。
4. 實習科目至少**45**學分以上及格。

本學期畢業條件的說明

部定必修畢業條件

三年總共有**123**學分

必須修超過**105**學分

本學期部定必修共**23**學分

電子學**3**學分

電工機械**3**學分

冷凍空調原理**3**學分

國語文**3**學分

英語文**2**學分

體育**2**學分

電子學實習**3**學分

能源與冷凍實習**3**學分

本土語**1**學分

專業與實習畢業條件

三年總共有**88**學分

必須修超過**60**學分

本學期專業與實習**17**學分

電子學**3**學分

電工機械**3**學分

冷凍空調原理**3**學分

電子學實習**3**學分

能源與冷凍實習**3**學分

多元選修**2**學分

校定必修 **6**學分

英文閱讀**2**學分

數學**4**學分

實習科目畢業條件

三年總共有**54**學分

必須修超過**45**學分

本學期專業與實習**17**學分

電子學**3**學分

電工機械**3**學分

冷凍空調原理**3**學分

電子學實習**3**學分

能源與冷凍實習**3**學分

多元選修**2**學分

校定選修**3**學分

閱讀指導**1**學分

多元選修**2**學分

本學期重要時刻說明

9月1-8日 教育儲蓄戶申請截止

9月8-12日 第1階段社團選社

9月1-12日 跨校微課程選課

9月17-18日 重修班第1階段選課

9月18-19日 第2階段社團選社

9月20日 學校日/家長成長研習

9月22日 課輔班開始

9月23-24日 重修班第2階段選課

10月3日 重修班繳費名單公告

10月8-15日 重修班開始繳費

10月31日 重修班正式錄取名單公告

11月3日 重修班正式上課

12月26日 重修班課程結束(課程沒有延遲的前提下)

1月20日 休業式、期末校務會議

1月21-23日 補上 2/11-13 課

1月23日 公告補考名單

1月24日 寒假開始

段考時段：

10月14日 第一次段考

11月25、26、27日 第二次段考

1月15、16、19日期末考